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正午1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以主持會議的議員的身份，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蔡素玉議員提名鄭家富議員，該項提名獲胡經昌議員附議。鄭家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葉國謙議員宣布鄭家富議員獲選為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4. 胡經昌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鄧兆棠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國謙議員獲選為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但2003年7月份的例會除外，該次例會將在2003年7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02-03號文件附錄V]

6.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事項。

7.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須於2003年1月或之前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而該報告將成為中國根據該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首次報告的其中一部分。政府當

局回答她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質詢時曾告知議員，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並無要求香港特區就中國的首次報告提交相關章節，香港特區政府尚未展開擬備有關報告的工作。劉議員表示，這會令香港特區給人一個不良印象，因為香港特區在2000年提交上次報告之後，預期會向聯合國提交第二次報告。

8. 何秀蘭議員對此同感關注，並指出自從英國政府於1997年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過一份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後，香港特區因為一直等待中央政府的指示而未有根據該公約提交報告。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下次會議上解釋香港特區根據各條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程序。

9.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2年11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首次報告的情況，以及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擬備提交予聯合國的其他報告；及
- (b)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10. 關於上文第9段(b)項，委員同意應邀請有關團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表達意見，並應在立法會的網頁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11. 委員又同意秘書應致函政府當局，查詢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就賭博檢討所作出的決定。

12. 何秀蘭議員告知委員，《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曾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及追討贍養費，藉以加快追討贍養費的程序，並加強對財政上有困難的人士的支援；同時，該委員會亦建議將此事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同意，在接獲轉介後，有關事項應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其他事項

13.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即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重新讓委員報名參加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要重選主席，則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5日